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司凯”或“公司”），接到贵部《关于对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4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现将相关问题作出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 1. 年报披露，公司 2018 年末机器设备库存 79 台，与“上期末库存量+本期生产量-本期销售量=本期末库存量”计算的理论库存量 176 台不符，请核实数据是否正确。

公司回复：由于年报披露数据口径不统一，及未披露旧机购回和用于市场推广促销的机器数量，导致年报披露的数据无法用“上期末库存量+本期生产量-本期销售量=本期末库存量”进行勾稽计算。现按以下统一原则对年报数据统计和差异原因解释如下：

统计原则：（1）库存商品包括总、分公司已经生产完成尚未发出的 CTP 设备；（2）由于自动上版机为 CTP 的辅助周边设备，与 CTP 具有一定区别，单台价值较低，故本表不包括自动上版机的统计。

项目	新统计数（台）	年报披露数（台）	差异数（台）
上期末库存量①	98	71	27
本期生产量②	789	860	-71
本期旧机回购③	5		5
本期销售量④	755	755	0
本期市场推广⑤	14	0	14
本期末库存量 ⑥=①+②+③-④-⑤	123	79	44

上期末库存量①差异 27 台系年报披露数未统计分公司已经生产完工入库的 27 台

CTP 库存产品；

本期生产量②差异 71 台系年报披露数统计了本期生产完工的自动上版机 71 台；

本期旧机回购③差异 5 台系年报披露数未统计本期回购的二手机器 5 台。此类二手机状态良好，经过工厂整修后可以再次出售。回购二手机业务在公司整体营收中占比极小，往往源于客户退货要求或者其他特殊市场情形下的应对处理方案。处理过程中由于无法取得红字发票，为保证税务合规，公司采用购回机器的操作办法。

本期视同销售市场推广⑤差异 14 台系年报披露数未统计本期用于市场推广促销的机器 14 台。

综上，经公司核实按照统一原则统计的 CTP 数量核对无差异，按“上期末库存量+本期生产量-本期销售量=本期末库存量”勾稽计算一致。

自动上版机的统计如下：

项目	2018 年（台）	2017 年（台）	同比增减
上期末库存量①	16	15	6.67%
本期生产量②	71	36	97.22%
本期销售量③	67	35	91.43%
本期报废④	1	0	--
本期末库存量⑤ ⑤=①+②-③-④	19	16	18.75%

问题 2. 请你公司在“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栏目中补充披露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的相关情况。

公司回复：经核实，公司按规定需要披露的主要子公司为杭州数腾科技有限公司，无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年报数据补充披露的内容如下：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杭州数腾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销售：自产产品	5,000,000.00	109,602,707.37	105,241,881.07	48,380,556.11	44,557,757.09	38,481,581.5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州市爱微特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新设立，暂无影响
合肥特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立	新设立，暂无影响

问题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将杭州营销服务网点用途变更为对外出租。

(1) 请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取消杭州营销服务网点的原因，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回复：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室会议（爱司凯字【2018】003 号），经研究讨论通过：

公司购买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1916 号兴祺大厦 1 幢 1903 室、1904 室及车位作为杭州营销服务网点，但因服务网点面积 487.05 平方米无法满足公司营销服务网点需求，故在公司附近 3 公里内租赁 2545.7 平方米作为新的营销服务网点。同时将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1916 号兴祺大厦 1 幢 1903 室、1904 室及车位按照市场价进行出租，所有收益作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本次房屋出租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能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管理收益。

(2) 请说明承租方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公司回复：承租方为杭州双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冯建平，经营范围：服务: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健康信息咨询;制造:保健食品,天然色素、固体饮料(人参盐藻晶)、红曲米粉、红曲红色素、生物化工系列产品;批发、零售:食品,化妆品,床上用品,针纺织品,厨具,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化工产品

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冶金矿产品,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爱数特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双方约定房屋起租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房屋年租金为 586,651.73 元; 3 个停车位年租金为 14,400 元; 年租金共计 601,051.73 元, 优惠后年租金共计 600,000 元, 即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约为 3.3 元。房屋装修转让费为 150,000 元; 房屋履约保证金为 1 个月租金 50,000 元。以上租金仅为房屋租赁费, 不含各项物业管理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目前该地段的房子在链家及安居客等租房网上的价格(元/日/m²)为 2.8 元/日/m²—3.19 元/日/m²这个区间内, 相比 2018 年 4 月, 目前该地段的房子租金有所回落, 公司和承租方的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问题 4. 年报显示, 你公司因代扣代缴境外股东所得税应收股东 DT CTP Investment Limited 59 万元, 账龄已逾一年。

(1) 请说明产生应收款的具体背景。

公司回复: 2012 年股改时公司从未分配利润中转增股本和资本公积金额合计 40,792,829.10 元, 公司履行代缴义务为境外股东 DT CTP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简称“DT”) 缴纳 922,063.16 元所得税款。由于境外股东在国内没有设立银行账户, 公司默许在未来的分红款中扣回。

事项	金额(元)	备注
2012 年股改代缴所得税款①	922,063.16	
2017 年 9 月代缴所得税款②	94,205.90	分红收入所得税金额
2017 年 9 月代缴所得税款③	524,722.37	每 10 股送 8 股转股所得税金额
2017 年 9 月现金分红扣回④	942,059.00	每 10 股送 1 元, DT 分红收入
期末余额⑤	598,932.43	⑤=①+②+③-④

以上表格体现了 2017 年 9 月公司采用自派的方式发放分红款, 并与应收 DT 代缴税款对冲的计算过程。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 DT 代缴所得税款 598,932.43 元。

公司 2018 年度股利分配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发放, 届时 DT 将获得现金红利

568,997.91 元，应代扣代缴所得税 56,899.79 元，此次股利分配之后应收 DT 的余额为 86,834.31 元。预计在 6 月 30 日前收回余款 86,834.31 元。

(2) 请说明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是否收取利息以及相关还款安排。

公司回复：不构成财务资助，公司与境外股东约定在上市后分红款中扣除的原因系境外股东没有境内银行账户，需从境外汇款并通过审批，手续较为繁琐，因金额较小且该款项为历史原因形成，回收渠道明确，故没有约定利息。公司已与 DT CTP Investment Limited 约定好还款计划，后者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还清税款。

问题 5. 2018 年，公司境外收入占比为 45.76%。请说明公司境外业务产品和主要出口国家，前五大客户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应收账款目前的回收情况，是否存在期后退回，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说明对境外收入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公司回复：

(1) 公司境外业务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类别	CTP 销售数量 (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UV 制版机	138	3,445.28	43.30%
热敏制版机	125	2,659.69	33.42%
印铁制版机	16	616.56	7.75%
柔性制版机	38	613.35	7.71%
周边设备	-	591.38	7.43%
其他		30.81	0.39%
合计	317	7,957.07	100.00%

(2)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出口地区情况如下：

出口地区	CTP 销售数量 (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非洲	27	703.93	8.85%
美洲	37	772.85	9.71%
欧洲	34	875.85	11.01%
亚洲	219	5,604.44	70.43%
合计	317	7,957.07	100.00%

(3) 2018 年境外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018-12-31 应收账款			
	销售额	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境外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客户一	46,999,463.53	59.07%	26,084,286.22	54.19%	2,001,792.66	24,082,493.56
客户二	8,034,889.11	10.10%	2,894,898.41	6.01%	151,226.62	2,743,671.79
客户三	3,291,238.91	4.14%	4,857,426.27	10.09%	352,492.63	4,504,933.64
客户四	2,804,246.95	3.52%	222,402.00	0.46%	11,120.10	211,281.90
客户五	2,710,398.02	3.41%	1,552,112.67	3.22%	77,605.63	1,474,507.04
合计	63,840,236.52	80.24%	35,611,125.57	73.97%	2,594,237.64	33,016,887.93

(4) 应收账款目前的回收情况:

客户名称	2018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2019-1-1 至 2019-5-30 收款金额		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本币 (人民币元)	原币 (美元)		本币 (人民币元)	原币 (美元)	
客户 A	26,084,286.22	3,800,601.12	54.19%	13,332,512.02	1,964,400.80	51.11%
客户 B	4,857,426.27		10.09%	323,426.27		6.66%
客户 C	2,894,898.41	421,800.09	6.01%	2,832,249.71	413,707.49	97.84%
客户 D	1,552,112.67	226,150.00	3.22%	467,292.31	69,556.00	30.11%
客户 E	1,429,055.49	208,220.00	2.97%	1,396,760.58	208,220.00	97.74%
客户 F	1,200,480.08	174,915.50	2.49%	136,758.98	20,406.00	11.39%
其他境外客户	10,118,885.08	574,387.21	21.03%	4,220,999.49	193,805.81	41.71%
合计	48,137,144.22	5,406,073.92	100.00%	22,709,999.36	2,870,096.10	47.18%

客户名称	2018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余额		已到付款期限未收回的金额		未到付款期限的收款金额		已到期金额占 2019 年 5 月 31 日应收余额比例
	本币 (人民币元)	原币 (美元)	本币 (人民币元)	原币 (美元)	本币 (人民币元)	原币 (美元)	
客户 A	12,751,774.20	1,836,200.32	9,730,838.31	1,410,429.95	3,020,935.89	425,770.37	76.31%
客户 B	4,534,000.00		4,534,000.00				100.00%
客户 C	62,648.70	8,092.60	49,215.44	7,133.50	13,433.26	959.10	78.56%

客户 D	1,084,820.36	156,594.00			1,084,820.36	156,594.00	0.00%
客户 E	32,294.91		32,294.91				100.00%
客户 F	1,063,721.11	154,509.50	1,063,721.10	154,509.50			100.00%
其他境外客户	5,897,885.59	380,581.40	2,373,314.93	362,769.57	3,524,570.66	17,811.83	40.24%
合计	25,427,144.87	2,535,977.82	17,783,384.69	1,934,842.52	7,643,760.17	601,135.30	69.94%

2019 年 1-5 月期后回款占 2018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47.18%，其中客户 A（应收账款占比 54.19%）和其他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占比 21.03%）的回款受上半年美元汇率大幅升值的影响。由于大部分客户系来自新兴市场，而 2019 年上半年新兴市场的货币兑美元贬值，因此部分客户出现延误付款，希望能等汇率有所缓和时再兑换美金支付。此外，个别国家大选、穆斯林国家斋月等政治文化事件均发生在上半年，导致该地区客户付款有所延误。

客户 C 和客户 E 回款比例接近 100%。这两家海外代理商采用提单日期后 30 天全额付款的方式。

客户 D 约定采用首付款 20%，80% 余款在机器安装后分 24 个月支付。合作以来，客户均能按期付款，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无逾期应收账款。

客户 F 期后回款较差，主要系过去两年该客户所属国家经济不理想，货币兑美元汇率贬值，客户付款困难。公司与客户已达成未来付款计划，从 6 月起每月支付 1-1.5 万美元分期。

客户 B 期后回款较差，主要系其目前尚有 2 台库存机处于库存状态，已与客户 B 约定，无论是否售出，都将按约定回款，一旦机器售出将立即偿还应收款。

客户 E 已到期金额 32,294.91 元是由于汇率差引起的汇兑损益。

(5) 境外销售不存在期后退回的情况。期末公司对境外销售的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了充分合理评估，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已按照公司既定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则。公司执行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合作方均为当地市场排名靠前、资金实力强、具有售后服务能力的资深经销商。在完成销售后，公司结合机器充值和服务的记录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截止 2019 年 5 月底的期后回款情况分析详见（4）。

境外应收账款的整体期后回款率为 47.18%，由于受国际经济形势和美元汇率的影响

略低于预期，但整体可控，质量较好，境外应收款历史未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由于收入容易导致舞弊的重大错报风险发生，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我所业规的规定，年报中我们将收入确认评估为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作为特别风险进行应对，采用较低的重要性水平。在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以风险导向审计为原则，整个审计过程中时刻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对收入确认执行了内部控制了解、评估和测试，分析性审计程序和实质性细节测试审计程序。针对境外收入的真实性我们执行了如下具体审计程序：

(1) 我们对被审计单位的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了解和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对销售定价审批、销售合同审批、出入库审批、记账、款项催收、售后服务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控制测试，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被审计单位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 我们对爱司凯公司 2018 年度境外收入执行了同期、季度、经销商变动情况的分析性审计程序：

①境外收入同期对比分析情况

单位：台、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情况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热敏制版机	125.00	2,659.69	103.00	2,049.61	22.00	610.08
UV 制版机	138.00	3,445.28	151.00	3,720.35	-13.00	-275.07
印铁制版机	16.00	616.56	17.00	738.01	-1.00	-121.45
柔性制版机	38.00	613.35	43.00	910.10	-5.00	-296.75
周边设备		591.38		551.36		40.02
其他		30.81		45.39		-14.58
合计	317.00	7,957.07	314.00	8,014.84	3.00	-57.75

2018 年度境外收入较 2017 年度总体变化不大，制版机销量增加 3 台，销售收入减少 57.75 万元，主要系终端客户来源国家或地区的变化和需求的不同导致两期销售产品发生变化，及技术先进的印铁制版机和柔性制版机价格下降所导致。

②境外收入季度分析情况

单位：台、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情况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第 1 季度	60.00	1,483.78	18.65%	56.00	1,553.54	19.38%	4.00	-69.76
第 2 季度	79.00	1,914.58	24.06%	84.00	2,185.50	27.27%	-5.00	-270.92
第 3 季度	80.00	2,036.44	25.59%	93.00	2,222.15	27.73%	-13.00	-185.71
第 4 季度	98.00	2,522.27	31.70%	81.00	2,053.63	25.62%	17.00	468.64
合计	317.00	7,957.07	100.00%	314.00	8,014.82	100.00%	3.00	-57.75

从总体分析，爱司凯公司两期各季度境外销售变动不大，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由于下半年受传统节日的影响，下游印刷品市场需求旺盛，印刷企业下半年设备采购需求增加，公司历年下半年的境外销售均高于上半年，与境外消费习惯和市场变动一致。2018 年度第 1 季度和第 4 季度境外销售较上年度增加，主要系受我国春节的影响，2019 年春节提前，境外客户提前采购。

③前五大经销商销售变动分析

单位：台、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情况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客户一	177.00	4,699.95	59.07%	160.00	4,172.90	52.06%	17.00	527.05
客户二	36.00	803.49	10.10%	14.00	371.49	4.64%	22.00	432.00
客户三	21.00	329.12	4.14%	20.00	369.75	4.61%	1.00	-40.63
客户四	11.00	280.42	3.52%	3.00	69.70	0.87%	8.00	210.73
客户五	10.00	271.04	3.41%				10.00	271.04
客户六				31.00	801.47	10.00%	-31.00	-801.47
客户七	2.00	34.72	0.44%	10.00	264.75	3.30%	-8.00	-230.03
合计	257.00	6,418.75	80.67%	238.00	6,050.06	75.49%	19.00	368.69

爱司凯公司自 2014 年 9 月取得自行报关出口资格后，逐年减少通过委托浙江农资集

团金海湾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代理出口业务，2018 年度完全终止了代理出口业务。除浙江农资集团金海湾进出口有限公司该特殊原因，及本年度新增经销商采购制版机 2 台，发生交易金额 145.07 万元外，公司两期境外经销商并没有发生变动，合作时间均较长。通过以前年度实地走访，获取部分境外经销商的登记信息进行检查，未发现境外经销商与爱司凯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度浙江农资集团金海湾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出口制版机合计 31 台，如不考虑代理出口，按实际经销商归集的两期前五大经销商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情况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客户 A	177.00	4,699.95	59.07%	160.00	4,172.90	52.06%	17.00	527.05
客户 B	36.00	803.49	10.10%	14.00	371.49	4.64%	22.00	432.00
客户 C	21.00	329.12	4.14%	20.00	369.75	4.61%	1.00	-40.63
客户 D	11.00	280.42	3.52%	3.00	69.70	0.87%	8.00	210.72
客户 E	10.00	271.04	3.41%	15.00	396.99	4.95%	-5.00	-125.95
客户 F				10.00	284.31	3.55%	-10.00	-284.31
客户 G	2.00	34.72	0.44%	10.00	264.75	3.30%	-8.00	-230.03
合计	257.00	6,418.74	80.68%	232.00	5,929.89	73.98%	25.00	488.85

公司两期的境外销售基本上来源于前五大经销商，其中客户 A 两期销售占比均超过了 50.00%。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前五大经销商销售台数增加 25 台，销售金额增加 488.85 万元，增幅 8.24%，主要系受客户 A 和客户 B 销售增加的影响。

2018 年度客户 A 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527.05 万元，数量增加 17 台，主要系 2017 年度经浙江农资集团金海湾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出口的两家客户的销售直接体现与客户 A 的交易中，本期两家客户的销售数量为 19 台，销售金额 502.25 万元。

2018 年度客户 B 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432.00 万元，数量增加 22 台，主要系受客户 B 所属国家经济增长及制版机下游应用行业发展影响。2017 年-2018 年，客户 B 所属国家印刷业、包装业快速发展，已超过德国成为全球第四大包装印刷市场。印刷、包装需求的不断扩大，带动印刷包装上游印前产品制版机需求增长。

综上，我们通过对爱司凯公司境外销售执行的程序，爱司凯境外销售的变动情况合理，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的变化导致。

(3) 我们选取样本对 2018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进行了检查，包括销售合同、发货单、海关报关单、境外货运提单、发票，以评价销售收入的发生。2018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 7,957.07 万元，我们检查的样本销售收入金额 7,894.01 万元，检查比例为 99.21%，境外销售的单据流和物流无异常，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4) 由于自 2017 年度起广州海关不再接受外部函证且海关系统升级的原因，我们未能于网上海关系统获取进出口数据和执行海关函证程序。我们对境外销售收入亲自从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 (<http://zwfw.safe.gov.cn/asone>) 查询导出爱司凯公司出口数据，并与账面记录及报关单数据进行一一核对。

爱司凯公司 2018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 7,957.07 万元，其中公司自行报关出口的销售收入 7,520.38 万元，由境外客户自行报关出口的销售收入 433.66 万元，未报关出口但归属于境外的收入 3.03 万元。由于外汇管理平台只能查询爱司凯自行报关出口的数据，故此我们只针对 2018 年度由爱司凯公司自行报关出口的销售收入 7,520.38 万元进行核对，占全年报关出口销售金额的 94.51%。

经核对，外汇管理平台爱司凯公司报关出口的销售金额为 7,542.41 万元，比账面自行报关出口销售金额 7,520.38 万元多 22.03 万元，系由于外汇管理平台数据滞后导致 2017 年度一笔销售已经报关出口，但出口报关数据体现在 2018 年度。

(5) 我们对境外客户销售回款的银行流水进行抽样检查，爱司凯公司 2018 年度境外收入 7,957.07 万元，2018 年度销售回款 4,569.83 万元，2019 年 1-4 月销售回款 1,316.31 万元，我们选取了 4,489.84 万元销售回款的银行收款单据进行检查，抽查比例为 76.28%，除一家经销商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回款 149.55 万元，一家经销商通过离岸银行回款 28.69 万元外，销售回款均来源于签约客户。

(6) 我们对爱司凯公司 2018 年度境外销售的制版机后台充值使用数量情况进行了核查，以佐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2018 年度爱司凯公司境外销售的制版机 317 台，存在 109 台在 2018 年度尚未充值使用数量，占境外销售数量的 34.38%。未充值使用数量的机器系由于海外运输、安装、机器销售时本身自带了不超过 2000 张的使用数量和客户使用量大小的因素导致，属于正常现象。

(7) 我们选取样本对境外销售函证了经销商，函证内容包括本期交易产品规格型号、机身编号、交易数量、交易金额、终端使用者、信用期和发票号，及期末往来款项等信息进行了函证。本次审计境外函证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函证情况
境外销售收入发函金额（万元）	7,902.56
境外销售收入总金额（万元）	7,957.07
发函比例	99.31%
境外销售收入回函金额（万元）	5,296.71
回函比例	66.57%

已经收到回函的均无差异，对于未能收到回函的客户，我们执行了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报关单、境外货运提单、充值使用情况、销售回款情况等替代测试，未发现异常情况。

(8) 我们通过浏览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销售明细账，及选取样本对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单据进行检查，未发现 2018 年度境外销售存在退货和跨期确认的情况。

综上，我们对爱司凯公司境外销售执行了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审计证据，公司境外销售真实，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